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2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公司“恒逸转2”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根据相关规定,“恒逸转2”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主要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对应年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特别提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 以过去三年(2023年至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 以过去三年(2023年至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公司层面的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亦不得递延,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约定年利率(单利)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 100% / 100% / 80% / 0% 每个考核期,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所持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相应权益份额,由公司以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约定年利率(单利)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或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并扣除收回成本等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比例共同享有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三)业绩考核结果的确认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指标实现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各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具体权益份额。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在审核确认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删除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第二节管理委员会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九)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第二节管理委员会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九)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份额以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方贤水	副董事长	900	0.47%
2	吴中	董事、副总裁	600	0.32%
3	赵东华	董事、副总裁	600	0.32%
4	罗丹	职工董事	400	0.21%
5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600	0.32%
6	陈连财	副总裁	600	0.32%
7	郑新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	0.32%
8	倪金美	副总裁	600	0.3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			4,900	2.58%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不超过2,492人)			185,100	97.42%
合计			190,000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

3、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对员工的约束机制,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以及责任感和归属感,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9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5%。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不再单独修订本计划。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上市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相应规定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承接: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零对价转让予受让人或由指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零对价承接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因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以下,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

(2)员工辞职及/或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3)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员工严重失职、渎职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员工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7)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六)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七)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本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其他情形: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单独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本期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其他未明确但涉及本期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方可实施。

第九章 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会的表决权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松林先生、陈连财先生、郑新刚先生、倪金美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除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来计算具体金额。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下设的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签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认购协议书》。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意见等,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股东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应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八、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修订稿)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检查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恒逸石化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恒逸石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2,5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本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恒逸石化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核实。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恒逸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坚定发展信心

(二)建立共享机制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完善激励体系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持有人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4)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参与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本次员工